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景泰（原名：劉世宏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國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該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

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故當事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並對於駁回其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法院前所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因此失其效力，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，則第二審法院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相對人柏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不服原法院民國110年3月31日110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同年5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6萬2384元，是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17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（原審卷第109頁）。上訴人雖於提起上訴時，併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7月20日以110年度聲字第36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於同年7月23日收受該駁回裁定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110年度聲字第363號卷第33頁）。上訴人雖對上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對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抗告，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乃上訴人於收受原法院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後，經相當時間，迄110年8月12日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41頁），自應認其上訴要件有欠缺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之裁判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湯美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